

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及第二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五、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<u>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</u>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 前項所稱汽車，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 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	五、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<u>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</u>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 前項所稱汽車，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 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	一、考量現行國內航空公司開立電子機票已結合收據及登機證，且自高鐵通車後，國內出差除往返本島及離島地區外，搭乘飛機者極為少數，與國外出差均搭機前往之情形不同，爰刪除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」之規定，以鬆綁法規、簡化報支程序。 二、明定搭乘船舶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者係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；若無分座(艙)等之船舶，則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以明確報支程序。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 明
附表一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附表一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：新臺幣元				未修正。
職務 等級	特任級 人員	簡任級 人員	薦任級 以下人員	職務 等級	特任級 人員	簡任級 人員	薦任級 以下人員	未修正。
		(第十至第十四職等、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)	(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)			(第十至第十四職等、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)	(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)	
費別				費別				
交通費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 <u>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</u> 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，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		交通費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，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 <u>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</u> ，覈實報支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		配合本要點第 5 點修正，刪除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」及明定「座(艙)位有分等之」船舶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。
住宿費 每 日 上 限	2,200	1,800	1,600	住宿費 每 日 上 限	2,200	1,800	1,600	未修正。
	檢據覈實報支。				檢據覈實報支。			
雜 費 每 日 上 限	400			雜 費 每 日 上 限	400			未修正。
備註： 一、約聘(僱)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。 二、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 <u>座(艙)</u>				備註： 一、約聘(僱)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。 二、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				配合本要點第 5 點修正，刪除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」及明定「座(艙)位有分等之」船舶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。

<u>位有分等之船舶者</u>，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作為搭乘之證明。 三、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，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，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（如以公里數、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），依各該規定辦理。	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<u>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</u>，作為搭乘之證明。 三、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，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，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（如以公里數、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），依各該規定辦理。	
---	---	--